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与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新融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80%股权、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49%股权、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774.53万元。

2023年6月2日，公司与鞍山新融兴、鞍山玺焱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玺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就有关条款进行进一步明确和调整，由鞍山新融兴、鞍山玺焱共同作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其中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80%股权、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鞍山新融兴；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49%股权、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鞍山玺焱。除上述受让方主体变化外，目标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等均继续按原协议执行，转让总价仍为人民币26,774.53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鞍山鞍重20%的股权、辽宁鞍重20%的股权，鞍山鞍重、辽宁鞍重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再持有湖北东明、江苏



众为股权。

鞍山新融兴、鞍山玺焱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永柱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日